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865號

聲請人 即 金益光有限公司

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欣

相對人 即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戶籍地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且聲請人非債務人，聲請人已遭濫訴之無妄之災，還需耗費大量時間舟車勞頓前往高雄開庭，對聲請人顯失公平，爰聲請移送有管轄權之彰化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，聲請人已接獲本院之移轉薪資命令，卻未將債務人之應扣押薪資移轉予相對人，因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應屬對私法人之訴訟，而聲請人之營業所所在地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為本院管轄區域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將本案移送至彰化地院管轄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林家瑜